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2 期 (总第 87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6日 第4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信〔2024〕13号) (6)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科创发〔2024〕143号) (15)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水平国际
科技期刊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
| (京科国发〔2024〕140号) | (23)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新服务认定支持办法》的通知 | |
| (京科促发〔2024〕175号) | (29)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 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京科发〔2024〕17号) | (36)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建筑 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京建法〔2024〕9号) | (48) |
| 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 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京商流通字〔2024〕12号) | (51) |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京”话筒计划——北京 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全媒体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五年工作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 |
| (京广发〔2024〕114号) | (5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6, 2024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Mobile Educational Internet
Applications in Beijing”
(Jingjiaoxin〔2024〕No. 1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enters in Beijing (Trial)”

| | |
|---|------|
| (Jingkechuangfa[2024]No. 143) | (1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Level International Sci–tech Journals in Beijing” | |
| (Jingkeguofa[2024]No. 140) | (23)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and Support for New Technologies,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Beijing” | |
| (Jingkecufa[2024]No. 175) | (2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n–Consensus Innovation of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in Beijing” | |
| (Jingkefa[2024]No. 17) | (3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the Relevant Matters of the Special | |

Green Compilation of Building Projects

(Jingjianfa[2024]No. 9)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7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Vigorously Implementing the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4]No. 12)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Jing’ Mic Plan-Five-Year Work
Plan for Improving the All-Media Capability of
Announcers and Hosts (Anchors) in
Beijing (2024-2028)”

(Jingguangfa[2024]No. 114) (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信〔2024〕13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

现将《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做好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 APP)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 APP 事前审查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 APP 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第三条 教育 APP 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教育 APP 备案依托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app.eduyun.cn)为教育 APP 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教委负责统筹教育 APP 备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教育 APP 应用规范,指导全市教育 APP 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指导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开展教育 APP 使用者备案。各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区级直属单位做好教育 APP 使用者备案。

第六条 注册地为北京市的教育 AP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区教委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市属高校、直属单位是教育 APP 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 APP,并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组织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八条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九条 住所地或注册地为北京市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平台方均向市教委进行提供者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 APP,由总公司统筹进行备案。

第十条 提供者应登录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 APP 信息等,并进行在线提交。

第十一条 市教委对其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市教委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提供者可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查询备案编号。提供者应在教育 APP 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便用户查询。

第十二条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第十三条 市教委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 APP 管理。

第四章 使用者备案

第十四条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 APP 均需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十五条 使用者应登陆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 APP 中进行勾选,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级学校、区级直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区教委进行汇总审查。各区教委统筹和汇总本区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市教委确认。市属高校、直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汇总审查,并由市教委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陆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十八条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

第十九条 使用者应及时在本单位公告公示选用的教育 APP。

第五章 选用制度

第二十条 坚持“选必严审”的原则,各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单位做好教育 APP 选用管理工作,各市属高校、直属单位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院、系和内设部门(机构)做

好教育 APP 选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牵头负责本区、高校和单位教育 APP 选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育 APP 选用审核报备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要坚持“非必要、不选用”原则,从严选用,控制数量。拟选用的教育 APP 必须经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审核备案,凡未通过教育部备案的,一律不得选用。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 APP 均需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育 APP 在拟定选用之前必须进行区教委和其各校,市属高校和其各院(系),直属单位和其各内设部门(机构)两级严审,并向市教委备案。教育 APP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符合“双减”政策规定,体现素质教育导向。所提供的內容不得有消极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出现游戏链接和广告等。

第二十四条 选用的教育 APP 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借家委会名义组织家长购买;不得要求家长直接与相关企业对接,变相强制购买;不得统一组织免费试用等诱导家长和学生购买;不得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信息;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评先挂钩。

第二十五条 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

APP,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师生和教职工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 APP,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在选用教育 APP 时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审议决策。

第六章 评议推荐制度

第二十六条 坚持“首善标准、公开透明、公正普惠、自愿选用、减负提质”的原则,严格规范教育 APP 评议推荐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定期向市教委反馈、推荐优秀教育 APP,推动提供者与使用者建立良性伙伴关系,每年组织教育 APP 使用情况评价调查,促进产品完善迭代,不断提高质量。市教委组织成立评议委员会对推荐教育 APP 开展评议推荐。

第二十八条 列入推荐对象的教育 APP,在市教委官网专栏中公布,由各区教委、市属高校、直属单位自愿选用。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教育 APP 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将列入教育 APP 提供者黑名单,报教育部撤销涉

事教育 APP 备案,向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教委对全市教育 APP 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 APP 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 APP 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予以约谈。

第三十一条 市教委在官方网站建立公示专栏,每半年动态公布教育 APP 黑白名单。及时公示核验通过的教育 APP 及其提供者,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列入黑名单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各区教委、市属高校、直属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和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定期开展检查和日常监测,发现应备案未备案、超标超范围使用、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及时受理有关师生、家长对教育 APP 问题线索的反馈,妥善处置相关问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教委。

第三十四条 各区教委、市属高校和市级直属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本校和本单位教育 APP 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科创发〔2024〕143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11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完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规范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与运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是北京市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布局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任务。技术创新中心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产学研协同为重要手段,吸引各方力量、汇聚优质资源参与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有机融合。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坚持“创新引领、领域聚焦、探索争先、协同共进”的原则,重点围绕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以及未来产业新赛道进行布局,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组建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以科技型骨干企业为依托,联合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

第五条 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京依法注册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创新优势。

(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发起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的优势和能力。

(三)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其研究开发费用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3年(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年均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含)的企业,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或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速不低于5%。

2. 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在10亿元(含)至30亿元的企业,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或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速不低于10%。

3. 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低于10亿元的企业,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或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速不低于15%。

(四)近3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近3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六)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

第六条 鼓励新建独立法人实体作为依托单位,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对于新建独立法人实体的,应同时满足第五条(一)(二)(四)(五)(六)项要求;对于第五条(三)项,重点考核其联合单位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可不考核依托单位当年研究开发费用,但依托单位应保障未来3年年均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

第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一)编制方案。依托单位应组织编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分年度目标及里程碑目标,明确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预期成果、运行机制、预算方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组织申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组织推荐等方式,有序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市有关部门、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可以结合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提出技术创新中心的推荐建议。

(三)方案论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评估论证。

(四)组建授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有关流程对同意组

建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授牌,有效期 5 年。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创新联合体。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依托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全面统筹中心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及前沿技术成果,并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

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吸引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采取灵活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发挥依托单位主导作用、中小企业协同配套作用、高校院所基础技术支撑作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产业聚链成群。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创新,强化区域创新资源流动与产业协作。积极组织并参加国际科技交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指导服务、评估考核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整体规划、研发方向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论证、授牌、撤销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区科技管理机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配套保障,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开展本区域内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择优推荐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二)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提供属地保障和配套政策。

(三)协助加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的风险管控与动态跟踪,配合组织本区域内技术创新中心的年报报送、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全面负责本中心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明确分年度任务、技术路线及预期成果等。

(二)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制度。

(三)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投入和条件保

障。

(四)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配合做好评估考核。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评估考核制度,根据任务计划,3年开展中期评估,5年开展全面考核。

第十七条 评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中心目标完成情况、技术攻关成效、资金投入情况、运行机制建立与落实、人才培养、区域合作与国际交流等方面。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及依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一)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三)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或被依法终止。

(四)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五)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存在学术造假、抄袭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因故自行要求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的,应书面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取消其资

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水平国际科技
期刊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国发〔2024〕1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加快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有效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水平国际科技 期刊建设的若干措施

国际科技期刊是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展示平台,是促进理论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依托力量,也是完善学术生态、构建开放创新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挥本市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提升本市国际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形成有效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科技期刊发展体系,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国际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

鼓励具有综合办刊能力的期刊单位充分利用顶级国际科技期刊学术资源优势与国际影响力,构建功能相异、层次分明、资源互补的刊群。鼓励期刊单位设定明确的集群化发展目标,探索集约化、平台化、市场化运营模式,逐步建立期刊品牌,持续打造期刊集群,以品牌化、集群化建设带动期刊发展。鼓励期刊单位或有基础的专业机构以科技期刊数据为核心整合学科领域各类数据资源,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文献数据库,为创新研究、科研活动提供内容和数据服务支撑。

二、鼓励关键领域新刊创办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单位,围绕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国内期刊空白学科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等创办新刊,加大期刊布局,扩大本市国际科技期刊规模;支持具备前期工作基础的优势机构,围绕国际大科学计划,打造国际学术发布平台,提升本市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根据期刊总体发展情况,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实施期为3年,逐年考核。按照不超过期刊创办总费用7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重点期刊持续提升

支持具有前期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期刊快速成长。支持其提升编辑团队专业能力,建立顶尖科学家领衔的高水平国际编委会,建立“学术独立”的小同行编审机制,采取快速审稿、预先发表等措施,吸引更多的优秀稿源;支持期刊与具有国际发行能力的出版平台加强合作,以开放获取模式出版运营,利用平台渠道优势帮助期刊快速形成良好的国际反馈,提升影响力;支持期刊与专业机构合作,提升在版面设计、媒体宣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根据期刊基础和发展规划,采取事前补助的方式,分3年给予退坡支持,逐年考核。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50%;第二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30%;第三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期刊建设总预算的20%。

四、构建期刊发展配套服务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学术会议、设立奖项等方式参与国际科技期刊运营,支持期刊稳定发展。推动围绕重点期刊构建服务体系,鼓励专业机构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产品开发服务、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设计美工服务、宣发推广服务等,构建完整生态链条,服务国际科技期刊发展需求。

五、加强期刊评价体系建设

支持专业机构探索研究“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国际科技期刊评价体系,引导国际科技期刊在全球学术领域或细分学科领域提升认可度和接纳度,并对期刊发展开展趋势跟踪。

六、引导优秀科研成果在本市科技期刊发表

引导重大科研成果率先在本市国际科技期刊上发表,支持前沿交叉领域的文章首发,将科研人员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文章的情况纳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科学技术奖、科技新星、高校院所职称等评估体系,提升考核评价权重。积极推动将期刊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院所建设考核评估体系。探索争取将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纳入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评估体系。

七、鼓励期刊大力吸引国际优质稿源

鼓励国际科研团队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文章,利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辅助,通过优先出版(online first)、及时出版(ASAP)等方式增强对国际稿源的吸引力。鼓励全球科研团队高水平文章在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发表,并以优秀期刊和优秀文

章评选的方式,在中关村论坛主会期向社会发布,为重点国际科技期刊搭建宣传平台。

八、开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期刊主办单位聘请国际知名学术出版机构的主编、编辑、运营人员,快速提升人才队伍水平。联合国际一流期刊和知名出版机构,培养国际化期刊编辑队伍和运营团队,学习一流期刊办刊与运营经验,实现国际科技期刊编辑运营“传帮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担任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与国际高水平期刊主编、编委、审稿人等重要学术职务。鼓励高等院校自主设立“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国际科技传播”等交叉学科方向,打造国际一流的期刊人才梯队。支持期刊行业优秀人才纳入市级人才计划和项目。

九、鼓励期刊举办交流活动

鼓励期刊主办单位开展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运营交流活动等各类活动,支持纳入中关村论坛、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本市重大科技活动体系,提升期刊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强化本市重点国际科技期刊建设氛围。

十、加强科技期刊作风学风建设

支持期刊主办单位建立健全期刊文章内容审核机制和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机制,建立健全期刊自身及从业人员诚信体系,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构建良好的学术环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认定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科促发〔2024〕17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要求，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导向，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培育支持具有原创性、颠覆性、标志性、融合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支持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要求,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支持具有原创性、颠覆性、标志性、融合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引领新领域、新赛道,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下简称三新产品)是指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通过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的高质量三新产品。其中新技术是指具备原创科学理论或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明显改进和革新的技术;新产品是指以新技术原理或设计理念生产的全新产品,或是通过改善结构、材质、工艺等从而显著提高性能、拓展使用功能的产品;新服务是指借助技术的重大突破,产生新变革的服务。

第三条 立足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持符合本市发展导向,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技术产品服务。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组,共同开展三新产品认定支持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三新产品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二)申请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市产业技术发展导向,技术先进、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广阔。

(三)申请技术服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能够通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2.能够带动新兴产业迈向高端,引导抢占未来产业;3.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支撑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4.能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六条 三新产品认定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布通知。工作组发布三新产品认定申请通知,申请单

位根据申请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专家评审。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技术产品服务进行评审。

(三)结果复核。工作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认定名单。

(四)公示认定。工作组将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工作组核实处理。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作组发布认定结果,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第七条 申请单位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申请书。

(二)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技术产品检验情况和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文件或报告。

(三)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有关文件。

(四)其它辅助材料。如申请技术产品服务的科技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购置等相关财务报表。

第八条 鼓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和进入市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创新医疗器械目录的技术产品服务,积极申请认定三新产品。

第三章 支持培育

第九条 鼓励市级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将促进产业发展和满足社会需求的三新产品纳入课题考核指标,培育产生更多三新产品。

第十条 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支持重点应用场景项目验证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

第十一条 鼓励加强对三新产品所属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培育三新产品,并对本区域内的三新产品和所属单位予以政策支持,加大服务保障力度。鼓励市、区有关部门按照包容审慎创新监管原则,支持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开展三新产品应用试验。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三新产品应用推广活动,通过需求对接、路演推介、应用大赛等形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扩大三新产品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晓度。鼓励社会各界加大三新产品的采购力度,加快三新产品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

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得认定的,取消其认定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单位,工作组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622号)同时废止。原已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14〕622号)认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继续有效,在证书到期后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
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实施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非共识项目)是指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因其具有创新性、颠覆性的理念，不同于现有知识体系和共识的项目。非共识项目具有创新性强、风险高、难识别、争议大等特点，蕴藏着重大创新思维和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机遇，可能带来科学技术的重大发现、重大突破，从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条 按照原创引领、实名推荐、宽容失败、择优滚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为非共识创新提供新的支持模式和路径。探索建立鼓励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的思维观念，建立不问出处、不设门槛、不唯过往业绩等打破常规的评价导向，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评价和全过程责任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是非共识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二)负责组织制订非共识项目相关管理政策等;

(三)对非共识项目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开展非共识项目的具体组织与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对非共识项目的推荐、立项、实施、结题、成果管理与监督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二)开展资助非共识项目的绩效管理和成果跟踪工作;

(三)主动接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告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法人单位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非共识项目资助工作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实施。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被推荐人申请非共识项目;

(二)为被推荐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提供指导,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非共识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资助非共识项目的时间,为其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四)跟踪服务基金资助非共识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加强基金资助非共识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六)对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研活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基金办委托的与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作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二)对非共识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直接负责;

(三)拟定非共识项目研究路线,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对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

(四)按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基金办进行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五)自觉接受基金办对非共识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配合基金办完成与非共识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推荐

第八条 非共识项目应当聚焦北京市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等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支持围绕若干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问题驱动型研究。

第九条 非共识项目资助科研人员提出具有非共识性、原创性、颠覆性等特征的原创学术思想,开展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性、突破性基础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研发新材料和揭示新规律等,旨在培育或产出具有引领性的原创成果或颠覆性技术。非共识项目实施周期为1—3年。被推荐的非共识项目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培育颠覆性技术潜力的原创研究;

(二)使用与现行范式不同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的原创研究;

(三)目前尚未有足够前期数据支持验证,具有变革性潜力、高风险高价值的原创研究;

(四)尚未有国际先例或类似研究,不属于国际研究热点,有望

引领全球的原创研究。

第十条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单位应当为依托单位,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经有关依托单位同意后,可以通过该依托单位申报,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

(三)负责的在研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联合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含);

(四)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第十一条 非共识项目分为一般非共识项目和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鼓励围绕若干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问题驱动型原创研究,引导聚焦重大原创性突破研究过程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优先支持临床医生和基础研究领域科研人员开展实质性优势互补合作研究,鼓励从临床诊疗实践凝练关键科学问题,为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提供技术、方法或策略的科学支撑。

第十二条 每个非共识项目应当由至少1名推荐人推荐。推荐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杰出学术成就和广泛的国际影响力;

(二)科学素养深厚,视野开阔,具有前瞻性思维和跨学科见解;

(三)近3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任务;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在京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以及具备同等科研水平的领域专家。

第十三条 鼓励“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的专家实名推荐,强化专家个人推荐责任。推荐人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应当围绕其相关研究领域实名推荐项目;

(二)应当有强烈责任感,出于公心,本着对科技创新负责、对国家发展负责的态度推荐项目,原则上推荐人不得与被推荐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推荐的其他关系,被推荐人确实符合本办法规定,且研究领域没有其他符合要求推荐人时,应当注明其利害关系;

(三)应当坚持创新意识和价值取向,深刻把握未来方向,洞悉创新机遇;

(四)应当摒弃跟随思想,不能把国外有类似研究和先例、属于国际热点研究等作为评判标准;

(五)原则上每位推荐人每年度只有1个推荐名额;

(六)建立激励机制,推荐人推荐的项目获得滚动支持后,其次

年可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年度累计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个。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非共识项目立项按照初步审查、会议推荐、项目审定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推荐材料的初步审查。推荐材料应当符合通知要求。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初步审查实施容缺受理制度。

第十六条 基金办应将项目受理、不予受理决定等情况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被推荐人和推荐人。被推荐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接收复审申请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告知被推荐人和推荐人;认为项目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并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七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基金办形成会议推荐方案,按程序报批后,进行会议推荐。

按照学科相近原则,根据申报学科代码所属学科分组。会议推荐专家应当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应符合回避要求,推荐人不得作为所推荐项目的会议推荐专家。会议推荐专家应当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同一组会议推荐专家应当来自不同的法人单位或

者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会议推荐前,基金办应组织会议推荐专家查看项目相关材料。会议推荐专家可对推荐上会项目提出质询意见和问题,由基金办反馈被推荐人,由被推荐人在会议推荐阶段回复。

第十九条 会议推荐安排答辩和充分讨论过程。被推荐人应当到会答辩。会议推荐过程应当保证会议推荐专家之间、会议推荐专家与被推荐人之间充分的讨论或者辩论时间。

第二十条 按照实名推荐、重点突破、培育起步、分层分类的原则资助项目。充分发挥会议推荐专家的主观能动性,依据专家实名推荐情况给予“重点项目”或“培育项目”支持。

(一)由会议推荐专家独立对所有上会的非共识项目进行实名推荐,每位会议推荐专家只能推荐1项;

(二)在会议推荐时,对获得超过半数会议推荐专家实名推荐的项目,给予“重点项目”支持,“重点项目”立项后每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

(三)在会议推荐时,对获得至少一位会议推荐专家实名推荐,但是未超过半数会议推荐专家实名推荐的项目,给予“培育项目”支持,“培育项目”立项后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组织符合推荐人条件的专家对“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进行结题综合评估,重点评估非共识项目的理论原创性、技术颠覆性和未来发展潜力,并择优遴选结题项目给予滚动支持,提前取得较大进展的,可提前启动滚动支持。经审定后立

项,每项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基金办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推荐结果等信息,受资助的推荐项目应当同时公布项目基本情况及其推荐人。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基金办应当在公告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被推荐人和推荐人。

第二十三条 被推荐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对会议推荐专家的推荐结果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原决定符合推荐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被推荐人和推荐人;原决定不符合推荐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会议推荐,并将推荐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被推荐人和推荐人。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被推荐人在非共识项目立项后成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推荐人、会议推荐专家、基金办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涉密或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加强诚信管理,对推荐人的推荐情况、会议推荐专家的推荐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信用记录,建立推荐人、会议推荐专家、依托单位、被推荐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档案。

对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被列入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推荐人、会议推荐专家、依托单位、被推荐人和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等惩戒。

第二十七条 推荐人、会议推荐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不按要求履行推荐职责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推荐有关的信息的;
- (四)出现不公正推荐情形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八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研究探索性强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参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规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24〕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规范新建、改建和扩建（以下简称“新建”）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项目绿色专篇贯穿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关键环节，编制建筑项目绿色专篇是落实建筑全寿命期管理的重要制度，各有关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

二、建筑项目绿色专篇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建筑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建筑绿色发展要求，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超低能耗建筑性能、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材应用、节能减排效益、技术路径等相关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将立项绿色专篇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做好衔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绿色专篇内容分别对应纳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中的“设计总说明”、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中的“设计总说明”、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能与环保”章、项目监理规划,并单设绿色专篇章节。

四、纳入工程建设监管范围的新建建筑项目各建设阶段均应编制绿色专篇(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已包括有关信息的可不再编制建筑项目立项绿色专篇)。实施的时间节点以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为准(如:已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绿色专篇,不需要补立项、规划绿色专篇;如果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行立项、规划变更的,应按规定编制立项、规划绿色专篇)。

五、项目单位可参照发布的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绿色专篇。为规范绿色专篇的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开发建筑项目绿色专篇信息服务系统(开通日期另行通知)。项目单位可选择线上勾选或填报,系统自动生成绿色专篇,选择线下编制的也应及时将绿色专篇导入建筑项目绿色专篇信息服务系统。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规范标准的修订或更新,适时修订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文本,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见附件。

七、各有关单位在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和实施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反馈。（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传真：010—55597142；邮箱：bjjwjnjcc@zjw.beijing.gov.cn）。

八、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筑项目立项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略)
2. 建筑项目规划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略)
3. 建筑项目设计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略)
4. 建筑项目施工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略)
5. 建筑项目监理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北京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

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8月29日

北京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要求,提高前期实施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增加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为做好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及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要求,对《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4〕8号)中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报废符合标准的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由原来补贴1万元提高到2万元,报废符合标准的旧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由原来补贴7000元提高到1.5万元,上述两类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前(含当日)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已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新标准予以追加补贴,其他补贴条件不变。自商务部等7部

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实施置换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1) 自然人车主。

(2) 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期间，转让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本市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新购新能源乘用车，开具本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购新能源乘用车上牌手续。

置换补贴政策的新购新能源乘用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3) 转让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变更时间为准，新购新能源乘用车上牌时间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新车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4) 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北京市汽车置换补贴，已获得其中一项补贴的，申请另一项补贴时不予受理。

2. 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对于满足补贴条件的车主，每置换更新一辆乘用车给予1.5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上。

(二) 办理时限

补贴适用时间:2024年9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期间。

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于2024年9月15日0时至2025年1月10日24时期间,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进入申报系统,清晰、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申报补贴材料。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申请政府补贴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24时,如确需更改车辆信息、银行账号信息的,办理政府补贴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24时,逾期将不予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上传车主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上传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
3. 上传新购新能源乘用车行驶证照片;
4. 上传转让本市乘用车行驶证照片,确实无法上传行驶证照片的,需要填报车辆号牌号码和车架号;
5. 上传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

(四) 具体流程

1. 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授权,由第三方机构审核乘用车转让信息,以及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及注册登记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为符合条

件的车主办理政府补贴相关手续。

2. 补贴申请流程

(1) 车主转让本市乘用车并完成新能源乘用车购置上牌手续。

(2) 车主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的方式,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可通过“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系统”网页 PC 端、“京通”小程序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页面、“绿交车辆”小程序进行操作,进入申报页面,填写申请表并上传所需附件。

(3) 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政府部门监督审核。

(4)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复审后,按规定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局统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所需资金,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报废及更新车辆注册登记等与补贴相关信息的核实与查询,统计报废及更新车辆相关数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本市乘用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更新新能源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全市存量车淘汰更新数据,评估促进机动车污染物减排环境效益。

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监督审核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销售发票信息,核实汽车开票价格和日期。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新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违法行为。

四、监督管理

(一)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京”话筒计划——北京播音员主持人(主播)
全媒体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五年工作方案
(2024—2028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4〕114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传媒集团,各区融媒体中心,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现将《“京”话筒计划——北京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全媒体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五年工作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4年8月7日

“京”话筒计划——北京播音员主持人(主播) 全媒体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五年工作方案 (2024—2028年)

为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金声计划”——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音员主持人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更好担负起新时代首都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新的文化使命。坚持“政府引导、全媒体主导、多元参与”的工作原则，构建播音员主持人(主播)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推动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突出时代特色的首都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新生态，打造“京”话筒品牌。

二、主要任务

“京”话筒计划以北京视听行业媒介资源、生产要素和传播平台深度融合为基础，以壮大“金声奖”后备人才队伍为重点，以提升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全媒体发展能力为关键，以加大人才培养为支撑，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人才队伍，助力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发展。五

年储备“金声奖”后备人才达到 30 人。

三、具体措施

(一)分级分类提升综合素质。充分发挥“金声奖”“金话筒奖”获得者模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老一辈播音主持教学名家、职称评审专家资源,建立“京”话筒教学名师库、骨干库、青年后备军的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荐优秀年轻播音员主持人(主播),优先服务保障国家级、市级大型活动,为表现优秀的参与者提供后续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支持。综合运用脱产培训、实践研修、网络轮训、实景实训等多种形式,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四力”教育、全媒体素养等主题,依托“京琅琊”视听人才学院开展精品培训,鼓励社会力量组织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实现每年轮训播音员主持人(主播)100人,开展培训班 2 期。各播出平台要建立年度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培训教育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鼓励平台间交叉培训和交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全市播音员主持人(主播)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产教一体化机制,促进播音主持产教融合和后备人才培养。

(二)打造特色化实践平台。坚持培训与实践相融合,提升参与者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遴选优秀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参与“学习强国”每日金句播报,推进在“学习强国”平台增设“京”话筒专区,精选优质视听内容连载播报,开展播音员主持人(主播)风采展示、经验分享等;多形式开展青年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基层实践活动,开展创作采风、直播助农等实践活动,挖

掘首都特色创作内容,展示美丽北京、魅力北京;北京广播电视台每年为行业提供3—5个播音主持相关岗位,开展为期半年的轮岗学习交流;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各界发挥自身特长资源办好“你好,大主播”“青春诗会”等朗诵会、诗会品牌活动,组织“行业比武”,科学精准设立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赛道,为更多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提供线下学习交流的场景和机会;鼓励各平台开展特色活动,挖掘、遴选播音主持行业的优秀人才,输送新鲜血液,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三)以内容创新带动人才创新。加强以内容创新提高播音员主持人(主播)专业技能,促进节目质量提升。积极推动行业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播音主持行业的研究和应用,赋能新节目形式开发,助力实现“技术+文化”双轮驱动;建立国际媒体合作机制,以节目内容合拍、活动交流等形式,强化播音员主持人(主播)国际传播能力提升。

(四)加强人才评价正向引导。加大职称评聘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播音员主持人(主播)通过职称评审提升综合素养,鼓励播音主持高级职称获得者参评“金声奖”,提升北京地区行业竞争力;将“金声奖”纳入职称评审高级破格推荐条件,为优秀从业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提升播音主持职称评审和“金声奖”评选双向贯通能力;适时启动“菁翼计划·金声人才项目”,实现针对性的人才选拔。

(五)鼓励开展多元场景应用。鼓励市、区两级广播电视播出

机构以及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建立、孵化和培育以播音员主持人(主播)为特色文化 IP 的名家工作室和品牌,提升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新媒体创作及运营能力,定期开展典型示范案例的经验分享活动。鼓励社会各界结合实际需求,加强能发挥播音员主持人(主播)专业技能的多元场景应用和模式推广。

四、保障机制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准方向谋划全局。建立“京”话筒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市广电局强化组织实施和全面指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运用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京琅琊”人才等扶持政策以及“广播影视春燕奖”等各类推优评奖,向本工作方案中提到的重点工作、精品内容、品牌打造进行政策倾斜和资金专项扶持。加强动态评价、考核、监督和管理。强化职业资格管理,坚持每月审核、关口前移,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大指导、督导频次,从严审核行业人才准入职业资格注册、延续、注销等工作,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口。

(二)协调联动平台聚力,合力推动行业发展。联动市、区两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及重点网络视听平台、高校、协会、企业,推动制订年度计划、重点工作举措等,保障本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建立客观公正的播音员主持人(主播)职业评价体系、行业标准、行为规范,强化对播音员主持人(主播)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道德行为评价和认证,进一步明确播音员主持人(主播)的职责、

权利和义务。适时组织本行业交流研讨活动,为播音员主持人(主播)提供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平台。维护本行业合法权益,强化行业的影响力。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市场需求,开展理论学术研究、行业前沿分析、市场调查研究、国际传播趋势和策略研究。

(三)发挥台网联动宣传效能,多管齐下增大传播声量。充分发挥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一体化优势,联合主流媒体、网络视听平台、“视听北京传播矩阵”和“首都广电”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多渠道加大对行业政策、措施、咨讯的宣传解读,多维度加强对品牌活动、创新经验、各类培训活动、典型案例的宣传。鼓励本行业用足用好“首都广电服务包”相关扶持举措,营造全行业尊重人才、善育人才的良好氛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